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19〕13号

关于收取 2018 年度及按比例返还 2017 年度 房产资源调节费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东北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学校公用房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现将收取及返还房产资源调节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取 2018 年度房产资源调节费

2018 年度房产资源调节费缴费通知单已下发，请各部门按时缴纳 2018 年度房产资源调节费，缴费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

对未按时缴纳房产资源调节费的部门，学校将扣缴部门应缴纳的房产资源调节费，房产资源调节费专项账户金额不足的，从该部

门相关账户直接扣缴直至足额。

二、按比例返还 2017 年度房产资源调节费

依据 2017 年度各部门公用房房产资源调节费缴纳情况，2017 年度各部门房产资源调节费按比例返还，返还金额直接划入各部门房产资源调节费专项账户或部门发展基金账户。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19 年 3 月 28 日